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義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義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及皮夾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賴義勳拾獲告訴人徐新貴所有之皮夾後，竟不為歸還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反恣意將其中財物侵占入己，並持以消費，足見被告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後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素行（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自本件犯行中取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300元及該皮夾1只，乃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他證件、信用卡、悠遊卡等物雖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然斟酌告訴人已向檢察官陳稱已補辦證件並掛失信用卡、悠遊卡等物（見偵卷

第83頁），難認此部分未扣案之贓物尚有實際之效用，亦無從再為不法使用，因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就此部分未扣案之證件、信用卡、悠遊卡等物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9575號

被 告 賴義勳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賴義勳於民國112年6月3日4時50分許，見徐新貴所有之皮夾
02 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5,3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車
03 駕照、悠遊卡、ICASH卡各1張、信用卡3張、提款卡數張等
04 物，下稱本案皮夾）遺落在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
05 之統一超商豐勝門市之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6 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拾取本案皮夾，而逕予以侵占入
07 己。嗣徐新貴返回上開門市找尋本案皮夾而發覺遺失，報警
08 處理後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徐新貴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義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徐新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基
13 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4張、被告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
16 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
17 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
18 有人之真意，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查被告
19 所侵占之本案皮夾，係告訴人徐新貴一時不慎遺留在上開娃
20 娃機店內，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故核被告所
21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又被告所
22 侵占之本案皮夾，為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
23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徐新貴，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李國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何喬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